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的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7 号”《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928 号”《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930 号”《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此前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新增报告期”），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资产完整，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管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14,943.7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728.4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943.72 万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5,728.43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2026 年 4 月，聚源芯创受让协同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的 239.04 万股股份，受让四川协同振兴持有发行人的 1.29 万股股份；聚源精微受让博雅半导体（合伙）持有发行人的 120.00 万股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对应的估值为 52.30 亿元，不低于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06,001,108.04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眉山产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眉山产投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0644545033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 79 号凯旋广场 9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杰
注册资本	29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批发、零售；商品；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眉山产投《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眉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200	100%
合计		297,200	100%

2、四川集信产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集信产投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36P33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	肖斌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四川集信产投《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四川集信产投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兴蜀启元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
2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5%
3	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5%
合计		400,000	100%

3、雅安蜀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安蜀天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蜀天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D3JGDX3A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滨江西路6号蜀天·雨城汇4幢B单元3层3号、4号
法定代表人	马飞行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公共交通；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竹材采运；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雅安蜀天《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雅投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4、成都安华威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安华威尔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安威华尔医疗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KQGP37U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二楼 D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芑
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成都安华威尔《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安华威尔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芑	160	80%	普通合伙人
2	李强	4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

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王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淑文、孙岩、咸阳三毅系王宇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5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

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博雅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 [19297]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8.05.04
2	博雅光学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 [1939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9.02.20
3	眉山天乐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 [19420]	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9.08.18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眉山天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眉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65 号	2002 分类目录:6833-医用核素设备; 2017 分类目录: 06-医用成像器械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28
2	天乐信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339 号	III 类: 6830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3.21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主体业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博雅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40201422 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5.12
2	荣经信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82200265 92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雅安市荣经县行政审批局	2028.06.29

4、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博雅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E0001 7R001-1	人工合成晶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	2026.06.24- 2029.06.23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境管理活动	
2	博雅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Q00363R001-1	人工合成晶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的销售	2026.06.24-2029.06.23
3	博雅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S00017R001-1	人工合成晶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6.06.24-2029.06.23
4	博雅新材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M00363R000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PET/CT）用人工晶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的销售	2026.06.24-2029.06.23
5	博雅新材	基于ISO56005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3级）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IMSPP-G0021IPMC25-CN-000971-01	人工晶体领域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11.14-2028.11.13
6	荣经信达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Q00363R001-4	人工合成晶体的生产和销售	2026.06.24-2029.06.23
7	荣经信达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E00017R001-4	人工合成晶体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06.24-2029.06.23
8	荣经信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S00017R001-4	人工合成晶体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6.06.24-2029.06.23
9	博雅光学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E00017R001-2	光机电和激光产品的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06.24-2029.06.23
10	博雅光学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Q00363R001-2	光机电和激光产品的光学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6.06.24-2029.06.23
11	博雅光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S00017R001-2	光机电和激光产品的光学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6.06.24-2029.06.23
12	天乐半导体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Q00363R001-3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6.06.24-2029.06.23
13	天乐半导体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E00017R001-3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06.24-2029.06.23
14	天乐	职业健康	北京国医械华光	04726S000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研	2026.06.24-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半导体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有限公司	7R001-3	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9.06.23
15	乐山博雅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6Q003 63R001-5	人工合成晶体的生产和销售	2026.06.24- 2029.06.23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 NEW MATERIALS，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无机非金属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线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宇；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淑文	与王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孙岩	
3	眉山博雅信（合伙）	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眉山博信（合伙）	
5	博雅半导体（合伙）	
6	咸阳三毅	孙岩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王宇、陈刚、李敏、吴自兴、李红卫、谭洪涛、朱基亮、李威、刘西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宇、陈刚、刘西洋、梁振兴、杜胜军、官伟明。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施加重大影响情形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眉山信达（合伙）	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宇晶新材料（合伙）	
3	博创光子（四川）光学有限公司	王宇持股 51%，担任董事
4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董事
5	陕西航天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孙岩担任执行董事，且咸阳三毅持股 52%
6	新疆天博勘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孙岩妹妹孙秦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三毅持股 100%
8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9	咸阳三毅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10	陕西三毅原川科技有限公司	
11	陕西渭美优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三毅持股 83.33%
12	成都瑜心无愧文化传播工作室	陈刚配偶沈英持股 100%
13	武汉知联网络科技工作室	吴自兴持股 100%
14	成都轩睿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李威配偶李丽君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广西健康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官伟明弟弟官志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南宁康美汇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官伟明弟弟官志华担任执行董事
17	广西颐元堂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官伟明妹妹官秀英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4）除（3）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国瑛、扬州江浦、扬州国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中平国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瑛持有发行人 5.94%的股权。

眉山大数据、眉山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大数据、眉山产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7.31%的股权。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丽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离任
2	黄正红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离任
3	宋柠江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离任
4	林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离任
5	汪新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4 年 8 月 4 日离任
6	张爱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离任
7	沈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离任
8	余鹏英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离任
9	翁荣贵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离任
10	扬州伯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正红持有 90% 合伙份额
11	西藏中平私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长
12	新疆戈恩斯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3	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4	上海铂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5	新疆戈恩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6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7	新疆戈恩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8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19	徐州博康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20	西藏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22	戈恩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黄正红担任董事
23	山东江诣	汪新太担任经理
24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汪新太担任经理
25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汪新太担任董事
26	亿创氢能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汪新太担任董事
27	四川新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宇父亲王玉照曾持股 52.7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8	成都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9	成都辰影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注销
30	成都卓影医疗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敏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辰影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1	咸阳欧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岩曾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离任
32	上海碧御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吴自兴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注销
33	博白县潭莲桂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官伟明弟弟官志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离任
34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翁荣贵担任董事长
35	江苏博雅先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注销
36	成都博雅先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注销
37	眉山博雅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注销
38	NEW MATERIALS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5、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丽	崇州玖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邦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侯立松持股 90%
3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淑文持股 5%的企业
4	天乐光学（合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雅光学的少数股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邦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铈制品采购、铈制品加工	市场价格	247,710,314.68	1,452,679.22	2,217,522.21	57,527,832.79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铈制品采购、铈制品加工	市场价格	456,594,054.76	8,860,467.89	4,469,925.69	498,557.45
深圳市邦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	33,849.56
共计			704,304,369.44	10,313,147.11	6,687,447.90	58,060,239.80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三毅有	铈制品销售	市场价格	-	37,035,400.00	120,708,000.00	-

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销售	市场价格	-	-	4,823,008.85	9,646,017.70
共计			-	37,035,400.00	125,531,008.85	9,646,017.70

2、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曾存在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王宇、李敏	天乐信达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	500.00	2022-6-15	2023-6-14	是
2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银行借款	1,000.00	2023-03-10	2024-03-08	是
3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借款	1,000.00	2023-03-21	2024-03-21	是
4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银行借款	577.50	2023-03-29	2024-03-28	是
5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银行借款	1,322.50	2023-04-27	2024-4-26	是
6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银行借款	100.00	2023-04-27	2024-4-26	是
7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借款	2,000.00	2023-05-06	2024-03-27	是
8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借款	4,000.00	2023-10-26	2025-4-25	是
9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借款	2,000.00	2023-11-23	2025-5-22	是
10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借款	4,000.00	2023-12-25	2025-6-24	是
11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工商银行借款	2,000.00	2023-5-26	2023-12-31	是
12	王宇	博雅新材	眉山农商银行借款	500.00	2023-6-15	2024-6-14	是
13	王宇、陈刚	荣经信达	工商银行借款	1,000.00	2023-6-29	2023-11-30	是
14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借款	2,090.00	2023-6-30	2024-6-29	是
15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借款	1,200.00	2023-8-22	2024-2-21	是
16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借款	3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7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浙商银行 借款	2,000.00	2023-8-31	2024-8-29	是
18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2,429.00	2023-9-18	2024-9-18	是
19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 借款	1,500.00	2024-10-17	2025-10-16	是
20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770.00	2024-12-26	2025-12-25	是
21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 借款	700.00	2024-5-22	2025-5-21	是
22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 借款	1,300.00	2024-5-22	2025-5-21	是
23	王宇、李敏、 陈刚、沈英	博雅新材	交通银行 借款	2,000.00	2024-5-28	2025-5-20	是
24	王宇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 借款	1,000.00	2024-6-20	2025-6-19	是
25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 借款	1,100.00	2024-6-25	2025-6-25	是
26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6-26	2025-6-25	是
27	王宇	天乐半导体	眉山农商 银行借款	260.00	2024-8-23	2025-8-8	是
28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 借款	2,000.00	2024-8-26	2025-8-25	是
29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 借款	3,000.00	2024-9-10	2025-9-9	是
30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浙商银行 借款	2,200.00	2025-10-16	2026-10-14	否
31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 借款	4,000.00	2025-10-22	2026-10-21	否
32	王宇	天乐半导体	眉山农商 银行借款	500.00	2025-11-25	2026-11-24	否
33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 借款	2,000.00	2025-11-30	2026-11-29	否
34	王宇	博雅光学	上海银行 借款	3,000.00	2025-12-11	2030-11-19	否
35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670.00	2025-12-29	2026-12-28	否
36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2,800.00	2025-1-24	2026-1-23	是
37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500.00	2025-2-25	2026-2-24	是
38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 银行借款	2,000.00	2025-3-10	2026-3-9	是
39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910.00	2025-3-28	2026-3-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40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 借款	2,000.00	2025-4-25	2026-10-24	否
41	王宇	荣经信达	中国银行 借款	17,000.00	2025-4-30	2032-4-29	否
42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 借款	2,000.00	2025-5-22	2026-11-21	否
43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 借款	2,000.00	2025-6-16	2026-12-15	否
44	王宇、陈刚	天乐半导体	中信银行 借款	500.00	2025-6-23	2026-6-22	是
45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 借款	3,000.00	2025-6-23	2026-6-22	是
46	王宇、陈刚	博雅光学	中信银行 借款	500.00	2025-6-23	2026-6-22	是
47	王宇	博雅新材	中国银行 借款	1,000.00	2025-6-24	2028-6-24	否
48	王宇	博雅新材	眉山农商 银行借款	500.00	2025-6-26	2026-5-23	是
49	王宇	博雅新材	眉山农商 银行借款	850.00	2025-6-26	2026-1-26	是
50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光大银行 借款	2,000.00	2025-6-27	2026-12-26	否
51	王宇、李敏	博雅新材	兴业银行 借款	18,000.00	2025-8-14	2032-8-11	否
52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 借款	1,000.00	2026-1-5	2027-1-4	否
53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2,900.00	2026-1-30	2027-1-29	否
54	王宇	博雅新材	浦发银行 借款	1,000.00	2026-2-11	2027-2-10	否
55	王宇	博雅新材	上海银行 借款	30,000.00	2026-2-27	2033-2-26	否
56	王宇	博雅新材	招商银行 借款	1,430.00	2026-3-3	2027-3-3	否
57	王宇、陈刚	荣经信达	中信银行 借款	12,000.00	2026-3-13	2033-3-11	否
58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 银行借款	2,700.00	2026-4-22	2027-4-21	否
59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成都农商 银行借款	300.00	2026-5-18	2027-5-17	否
60	王宇	博雅新材	眉山农商 银行借款	500.00	2026-5-22	2029-5-17	否
61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 借款	3,000.00	2026-6-4	2027-6-3	否
62	王宇、陈刚	博雅光学	中信银行 借款	500.00	2026-6-4	2027-6-3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63	王宇、陈刚	天乐半导体	中信银行 借款	500.00	2026-6-4	2027-6-3	否
64	王宇	荣经信达	荣经农商 银行借款	2,000.00	2026-6-11	2027-6-10	否
65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四川银行 借款	3,000.00	2026-6-17	2027-12-16	否
66	王宇、陈刚	博雅新材	浙商银行 借款	4,000.00	2026-6-26	2027-6-25	否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贵金属	9,367,985.82	-	-	2,772,203.56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贵金属	-	-	-	4,449,976.00
刘丽	厂房	-	-	-	1,494,331.66
共计		9,367,985.82	-	-	8,716,511.22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3,939.75	60,641.43	117,749.32	171,529.57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	-	92,650.20	69,386.17
刘丽	12,503.76	40,839.13	55,713.87	37,253.95
共计	176,443.51	101,480.56	266,113.39	278,169.69

（3）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117,857.66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76,000.00	1,176,000.00	1,176,000.00	1,176,000.00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	-	783,986.72	1,371,976.76
刘丽	-	340,526.59	325,503.36	298,378.00
共计	3,293,857.66	1,516,526.59	2,285,490.08	2,846,354.76

注：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应付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为 2,446,830.99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328,973.33 元。

4、应付工程设备款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种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利息 ^注	2,545,231.32	-	-	-

注：2026 年 1-6 月期间，根据发行人与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金属坩埚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应就未付货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化利率为 5%。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5,569.08	6,838,085.51	5,145,513.09	3,360,681.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邦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5,450,000.00	5,450,000.00

（2）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16.00	17,116.00	-	1,946,735.93

（3）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62,746,092.97	453,949.15	27,591.64	644,659.11
陕西三毅有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874,204.66	8,056.86	113,974.10	142,945.62
共计	365,620,297.63	462,006.01	141,565.74	787,604.73

（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	-	40,472,566.24	48,474,778.67

（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41,269,026.35	40,472,566.00	10,325,221.24	12,968,804.90

（6）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765,914.59	-	1,076,945.49	1,076,945.49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	-	-	3,190,643.34
刘丽	32,538.13	244,698.12	760,992.41	1,127,592.29
共计	7,798,452.72	244,698.12	1,837,937.90	5,395,181.12

（7）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66,010.92	1,040,707.96	1,004,470.43	1,004,470.43
咸阳三毅有岩科技有限公司	-	-	-	1,971,699.61
刘丽	509,673.13	306,154.08	275,610.96	234,514.08
共计	2,275,684.05	1,346,862.04	1,280,081.39	3,210,684.1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房屋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乐山博雅电子	川（2024）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4365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第 6 村民	2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9.04-2074.09.03	抵押 [注 1]

		号	小组						
2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57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餐厅1层1号	573.3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3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68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柴油发电机房1层1号	208.0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4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56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倒班宿舍1-4层1层	1,905.3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5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78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动力站房及配套用房（1）1层1号	523.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6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77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门卫室1层1号	17.1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7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76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配电房1层1号	297.8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8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	眉山高新技术	3,155.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动产权第0024888号	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生产车间（1）1层1号			工业	屋所有权		
9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79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生产车间（2）1层1号	2,069.4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10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58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生产车间（7）1-2层1号	2,043.0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11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55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综合办公楼1-2层1号	1,991.5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12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89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生产车间（3）1-2层	10,280.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13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90号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3号生产车间（4）1-2层	10,280.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9.04.08-2069.04.07	抵押 [注 2]
14	博雅新材	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849号	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	51.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8.10.22-2068.10.21	抵押 [注 3]

		号	园区金桥大道 5 号泵房						
15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1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号丙类 仓库 1 层	1,177.18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工业 用地/ 其他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抵押 [注 3]
16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19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号公用 工程站 1 层	301.02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工业 用地/ 其他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抵押 [注 3]
17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8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号合成 车间一	2,383.98	出让/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抵押 [注 3]
18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91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号机修 车间 1 层	1,898.90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工业 用地/ 其他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无
19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4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号精制 车间一	1,932.95	出让/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抵押 [注 3]
20	博雅新材	川（2026）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32 号	眉山市 东坡区 金象化 工产业 园区金 桥大道 5	4,427.08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工业 用地/ 其他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018.10.22-2 068.10.21	抵押 [注 3]

			号综合楼 1-4 层						
21	荣经信达	川（2022）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 号	荣经县严道街道新文村（力兴产业园区 3 号厂房）等 3 处	2,174.5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9.08.13-2069.08.12	抵押 [注 4]
22	荣经信达	川（2023）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5 号	荣经县严道街道新文村（厂房）等 2 处	14,231.8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1.01.14-2071.01.13	抵押 [注 5]

注 1：2025 年 8 月 12 日，博雅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乐山博雅电子为该《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银蓉（抵）2508 第 09409 号”《抵押合同》，将川（2024）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4365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金额 18,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抵押期限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注 2：2025 年 8 月 12 日，博雅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银蓉（并购）2508 第 17737 号”《并购借款合同》和“兴银蓉（抵）2508 第 89526 号”《抵押合同》，将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57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68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56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8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7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6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88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9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58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55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89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90 号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金额 18,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抵押期限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注 3：2026 年 2 月 26 日，博雅新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DB202607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9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1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19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8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44 号、川（202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832 号房产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抵押期限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注 4：2025 年 4 月 24 日，荣经信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2025 年成自贸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22）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7,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注 5：2026 年 3 月 11 日，荣经信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6 信银蓉高新最抵字 629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6 年 8 月 14 日，荣经信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6 信银蓉高新最抵补字第 629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川（2023）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5 号”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84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1 日，抵押期限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博雅新材	天乐半导体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君乐路 3 号	5,599.00	2023.07.01-2028.06.30	生产	是
2	博雅新材	博雅光学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君乐路 3 号	8,272.73	2023.07.01-2028.06.30	生产	是
3	刘丽	荣经天乐	荣经县严道街道新文村产业园内的厂房	2,086.56	2023.05.15-2028.05.14	生产 ^{注 1}	是

注 1：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作为仓库使用。

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目前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

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抵押情况新增或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4626 综抵变-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博雅新材	2026.07.14-2028.07.13	荣经信达	铍金坩埚（重量：27,143.3 克）	抵押	18,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2026 信银蓉高新最抵补字第 62907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荣经信达	2026.03.11-2033.03.11	荣经信达	铍金坩埚（重量：不低于 285 千克）	抵押	21,84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另有 6 项境内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详见附件一。

（2）自有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成都七星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 incoPat 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9 项境外专利权，详见附件二。

（3）专利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专利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专利权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以及获得授权的相关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 NEW MATERIALS 已完成注销；除 NEW MATERIALS 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均有效合法存续；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合同/订单金 额（万元）
----	-----	-----	------	------	---------------	-----------------

1	博雅新材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合同	氧化镨	2026.04.01	3,960.00
2	博雅新材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合同	氧化镨	2026.04.16	3,048.00
3	荣经信达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合同	氧化镨	2026.04.16	2,540.00
4	博雅新材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合同	氧化镨	2026.08.18	1,527.00
5	荣经信达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项采购合同	氧化镨	2026.08.18	1,527.00

2、重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与前述客户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漫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采购合同	LYSO 闪烁晶体	2022.11.28-2026.11.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2024.12.12-2026.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2026.06-2027.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沈阳智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LYSO 闪烁晶体	2025.05.01-2027.04.30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单项销售合同	YVO4 晶体	2026.01.23	18,225.00
6				2025.12.08	4,275.00
7				2025.12.17	9,675.00
8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YVO4 晶体	2026.01.01-2026.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YVO4 晶体	2026.02.10-2027.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10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单项销售合同	LYSO 闪烁晶体	2026.07.31	3,799.62

3、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署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博雅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兴银蓉（并购）2508 第 17737 号	2025.08.14-2032.08.11	18,000.00	博雅新材提供抵押担保；乐山博雅电子提供抵押担保；王宇、李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博雅新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借款合同	H607001251020382	2025.10.22-2026.10.21	4,000.00	王宇、陈刚、荣经信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博雅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40300）浙商银借字（2026）第 00482 号	2026.06.26-2027.06.25	4,000.00	荣经信达、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博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6070010	2026.02.26-2033.02.26	25,000.00	博雅新材提供抵押担保；王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博雅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6 信银蓉高新贷字第 629046 号	2026.06.04-2027.06.04	3,000.00	荣经信达、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博雅新材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借款合同	HT2026061500000013	2026.06.16-2027.12.16	3,000.00	荣经信达、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博雅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4626210-025	2026.07.14-2028.07.13	5,000.00	荣经信达提供抵押担保；乐山博雅、荣经信达、王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博雅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借款合同	2026 年成自贸借字 044 号	2026.07.28-2027.07.28	5,000.00	荣经信达、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博雅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借款合同	0231300001-2026 年（眉山）字 00630 号	2026.07.30-2027.07.30	5,000.00	荣经信达、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荣经信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借款合同	2025 成自贸借字 017 号补 01 号	2025.04.30-2032.04.29	7,200.00	博雅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荣经信达提供抵押担保
11	荣经信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6 信银蓉高新固字第 629021 号	2026.03.11-2033.03.11	10,000.00	荣经信达提供抵押担保；博雅新材、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荣经信达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KJZLA2026-019	2026.02.12-2029.02.11	4,900.00	博雅新材、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3	荣经信达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KJZLA2026-063	2026.03.27-2029.03.26	5,000.00	博雅新材、乐山博雅、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荣经信达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KJZLA2026-064	2026.03.27-2029.03.26	5,000.00	博雅新材、乐山博雅、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荣经信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6 信银蓉高新固字第 629070 号	2026.08.20-2033.03.11	8,200.00	荣经信达提供抵押担保；博雅新材、王宇、陈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博雅光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25070049	2025.11.19-2030.11.19	3,000.00	博雅光学提供抵押担保；博雅新材、王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天乐半导体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ZHZL（26）11HZ003	2026.03.09-2029.03.08	5,000.00	荣经信达提供抵押担保；博雅新材、荣经信达、王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双方	知识产权约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	基于多组分石榴石闪烁晶体的三维宽能伽马射线成像方法研究	2026.01.15	未约定固定期限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博雅新材	1、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合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单独或共同使用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独自申请专利，不能将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博雅新材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博雅新材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博雅新材对外进行专利许可时，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享有该成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4、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著作、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新品系(种)的登记申请、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成果署名顺序可以按照实际贡献或合同约定执行。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溶液法生长大尺寸碳化硅晶体的缺陷工程与热动力学研究	2024.11	2024.12-2029.8	博雅新材、四川大学	1、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项目开展期间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归博雅新材所有，且为第一单位。若博雅新材同意四川大学申请本项目相关专利并由博雅新材出具书面同意书，四川大学有权进行专利申请并作为第一单位，且申请专利数 2 篇。 2、按技术秘密处理：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转让权归博雅新材所有。 3、合作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专利权利全部归博雅新材单独所有，且为第一单位。但若博雅新材同意四川大学申请本项目相关专利并由博雅新材出具书面同意书，四川大学有权进行专利申请并作为第一单位，且申请专利数 2 篇。发表的 SCI 论文第一单位为四川大学，论文著作权归四川大学所有。

5、其他合同

（1）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工程建设合同为：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1	乐山博雅电子	四川典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5.06.30	未约定固定期限	3,870.46(暂定)
2	博雅新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总承包	2026.02.26	未约定固定期限	4,500.00(暂定)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咸阳三毅有 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合同	钛制品（套 件）15 套	2023.09.27	6,920.97	正在履行
2	陕西三毅有 岩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租赁及销 售协议	钛粉	2025.12.25	19,800.00	正在履行
3		租赁及销 售协议	钛粉	2025.12.25	17,000.00	正在履行

（3）资金信托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资金信托合同为：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博雅新材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认购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投资。	2026.03.16	5,230.00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

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57.86 万元、138.68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水电费、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残保金、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规范运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含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6 年 1-6 月				

1	荣经信达	工业项目竣工达产激励	75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四季度至 2026 年一季度工业项目竣工达产激励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5〕390 号）
2	荣经信达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	300.00	荣经县信达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更新，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登记机关
1	荣经信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822MA68985Q0C001X	2031.08.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存在更新，其他项目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备案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荣经信达	AI应用功能晶体材料项目	已完工	川投资备【2510-511822-04-01-805313】FGQB-0101号	雅荣环审[2025]6号	已自主验收
2	荣经信达	面向AI应用人工晶体材料二期	已完工	川投资备【2604-511822-04-01-616402】FGQB-0028号	雅荣环审[2026]4号	已自主验收
3	博雅新材	面向AI应用的人工晶体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已完工	川投资备【2604-511400-04-01-769145】FGQB-0060号	眉市环建函[2026]63号	验收中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备案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4	乐山博雅电子	夹江县面向AI应用的稀土功能晶体材料生产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510-511126-04-01-535852】FGQB-0497号	乐市环审夹字[2025]19号	阶段性验收

3、取得环保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6.06.30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804
退休返聘人数	7

总人数	81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06.30
应交社保、公积金员工总人数		804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83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83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802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787
公积金	缴纳人数	785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项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前往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

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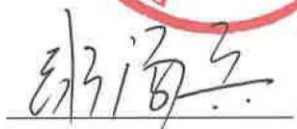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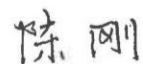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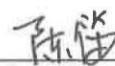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笛



孟柔蔷

2016年9月29日

附件一：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去除浮晶的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931465.2	2025.05.13	2026.05.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应用于籽晶粘接的热压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560942.9	2025.03.27	2026.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晶体生长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460757.2	2025.03.17	2026.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晶锭切割辅助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465938.4	2025.03.17	2026.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晶圆清洗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203955.0	2025.02.10	2026.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样品元素识别装置	博雅新材	202520138202.6	2025.01.21	2026.03.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晶体制备方法	博雅新材	202310339328.5	2022.07.19	2026.06.1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晶体阵列的组装工装及晶体组装方法	博雅新材	202410148644.9	2024.02.01	2026.06.0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光学镜头及激光加工系统	博雅光学	202520507830.7	2025.03.21	2026.01.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光学镜头及激光加工系统	博雅光学	202520512060.5	2025.03.21	2026.01.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光学镜头及激光加工系统	博雅光学	202520512662.0	2025.03.21	2026.0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到期失效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内圆切割机的过滤器	博雅新材	201620411707.6	2016.05.09	2016.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晶棒切割的支撑装置	博雅新材	201620411758.9	2016.05.09	2016.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抛光机的压力调节器	博雅新材	201620411760.6	2016.05.09	2017.03.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晶体阵列组装装置	博雅新材	201620411766.3	2016.05.09	2016.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晶棒的夹持装置	博雅新材	201620411768.2	2016.05.09	2016.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复合游星轮	博雅新材	201620411769.7	2016.05.09	2016.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公告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SYSTEMS FOR PREPARING CRYSTALS	MEISHAN BOY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US12529161B2	2021.06.04	2026.01.20	2043.08.14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儲存設備	博雅新材	I923287	2025.01.23	2026.04.21	2045.01.22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3	用於校準閃爍偵測器的脈衝中子靈敏度的方法和系統	博雅新材	I919334	2024.07.19	2026.03.21	2044.07.18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4	真空爐	MEISHAN BOY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I915845	2024.06.17	2026.02.21	2044.06.16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5	一種液相晶體生長裝置和液相晶體製備方法	MEISHAN BOY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I915976	2024.09.24	2026.02.21	2044.09.23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6	晶體製備方法	MEISHAN BOYA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I911720	2024.04.25	2026.01.11	2044.04.24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7	단결정 피복층을 제조하기 위한 방법과 장치	博雅新材	10-2983495	2022.07.19	2026.06.29	2042.07.19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公告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8	密封構造及び真空炉	博雅新材	7838104	2023.03.15	2026.03.31	2043.03.15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9	GROWTH METHOD FOR SCINTILLATION CRYSTAL WITH SHORTENED DECAY TIME	博雅新材	EP3985148	2019.08.21	2026.05.13	2039.08.21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无